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131-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131-5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天音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7]第 13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音控股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授权与批准

（一）天音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22日，天音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7年4月28日，天音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

3、2017年5月15日，天音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

4、2017年5月17日，天音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5、2017年6月2日，天音控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6、2017年7月31日，天音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调整不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901号”《关于核

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天音控股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0,473,9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天音控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43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1、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向认购人深投控发出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告知深投控将认购款项付至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账户。据本所律师核查，深投控已收到了上述缴款通知书，并签署了《认购对象确认单》。

2、截止 2017 年 11 月 3 日，深投控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商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账户。

3、2017 年 11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3-1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止，天音控股已收到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的价值为 1,060,000,000.00 元的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30% 股权，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15,075,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00,000.00 元后，计入股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整（¥101,973,93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67,601,067.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止，天音控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1,287,42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61,287,429.00 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

1、天音控股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2、天音控股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登记结算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3、天音控股尚需依法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4、天音控股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音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音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法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制作和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王隼

陈晖律师

向发友律师

2017 年 12 月 12 日